



边城 名 律 师

刘兴明 著

BIAN CHENG MING LV SHI



黑龙江出版社
新华书店



边城 名 律 师

刘兴明 著

BIAN CHENG MING LV SHI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边城名律师/刘兴明著. —牡丹江: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389-1368-8

I. 边... II. 刘...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7761 号

书 名/ 边城名律师

著 者/ 刘兴明

责任编辑/ 吴民虎

责任校对/ 高永新

封面设计/ 咸成镐

出版发行/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印 刷/ 牡丹江书刊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80 册

书 号/ ISBN 7-5389-1368-8/I·451

定 价/ 28.2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刘兴明，汉族，1946年6月出生，辽宁省本溪人，1966年毕业于本溪市高中。1968年10月作为当时的知青曾下乡插队，后辗转林海雪原，当过林区抬木工、社办企业技术员。1976年5月返城在工厂当钳工。翌年，国家恢复高考，考入牡丹江师范学校中文专业，毕业后当高中语文教师。嗣后，调入当时海林县法律顾问处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牡丹江市律师协会注册律师。

《边城名律师》是作者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 作为有着二十四年执业经验的黎启明律师概括地阐述了他的观点，不管是“老律师”也好，“名律师”也罢，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必须具有哲人的睿智、诗人的激情、法学家的修养和政治家的立场，这四者统一于国家的使命和职业良心与社会正义之中，那才是真正的优秀律师。

■ 在老百姓的眼睛里，律师头上罩着一个神秘的光环，戴着一顶高贵的王冠。

■ “律师也喜欢吟诗？”费教授来了兴趣。

“岂止喜欢，简直就是酷爱！”黎启明律师也来了兴致，动情地说……

■ 律师总是能够引导人们把心存的疑惑和模糊不清的问题弄清楚，就像黎明前天上那颗启明星一样，把人们从朦胧混沌中带出来，使我们豁然开朗！

献词：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十周年之际，我以一个退休老律师的名义，谨以此书献给那些为中国的律师事业披荆斩棘的老律师们；现在仍然工作在律师第一线的中、青年律师们；还有那些即将为律师事业奉献青春的后来的年轻人；并献给默默陪伴我走过了大半生的至爱的妻子！

——作者

序 言

前苏联作家帕乌斯托夫斯基在他的创作札记《金玫瑰》(亦译《金蔷薇》)中说过这样一句话:“某些书籍仿佛能迸溅出琼浆玉液,使我们陶醉,使我们受到感染,敦促我们拿起笔来。”读罢律师刘兴明创作的长篇小说《边城名律师》书稿后,我就有这样一种感觉,非拿起笔写点什么不可。

《边城名律师》这部长达三十万字的长篇小说,以主人公黎启明律师遭遇车祸受伤住院治疗恢复期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为主线,巧妙地将二十几个发生在不同年代、不同人物身上的既独立又有联系的故事(案例)串起来,塑造了主人公黎启明等一群鲜活的人物形象。作者构思匠心独运,故事情节曲折,历史背景广阔,人物性格鲜明,读来引人入胜,不忍释卷。当今法制文学作品很多,而完整地反映律师工作与生活的长篇小说实不多见,尤其在传统文学受到网络文学挑战和冲击的情况下,刘兴明律师能够根据二十多年的律师生活积淀,把感性的文学与人性的法律融在一起,将法律理念和感悟通过文学的形式表达出来,难能可贵。我想,这部作品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对律师文学的丰富上,更主要是通过律师层面,诠释了法制的进步,对提高大众的法制意识、普及法律知识具有积极作用,是一部极具现实意义的文学作品。

首先,它是一部写给百姓大众的普法作品。文学服务于大众的精神生活,法律服务于百姓的现实生活。一部能让大众百姓看得懂的、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的作品才是一部好的作品。《边城名律师》选取了贴近大众生活的典型案例:有反映家庭暴力、情感纠

葛和遗产继承问题的，有反映土地承包、林权纠纷问题的，写的都是百姓身边的事，让读者在欣赏小说故事性的同时，思考法律问题以及遇到法律问题后如何运用法律处理问题，如何以法维护自身权益，增强了法制意识。可以说，寓法理于故事性之中，寓哲理于通俗性之中，开拓了普法宣传的新思路。

其次，它是写给律师等政法工作者的教育作品。这部小说通过一个个故事，不仅使读者了解了律师是如何为当事人代理案件的，律师是如何依法执业的，反映了律师职业的特点，介绍了律师制度，表达了律师制度和律师在我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而且讴歌了追求正义、无私奉献的可敬行为，鞭挞了唯利是图、以法谋私的丑恶行径，对律师和政法工作者具有警示教育作用，并从侧面反映出了法制建设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催促我们尽快提高政法工作质量，努力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最后，它是一部律师工作感悟和经验的总结作品。刘兴明律师是一位有着二十多年工作经验的老律师，是一位善于思考、具有强烈责任感的老同志。这部小说，既是他对人生的体验和感悟，也是他对工作的体会和经验总结，有益的人生格言和职业警句，如珍珠般镶嵌在作品中，相信读者会从中获得教益。一位年逾六旬的老同志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十周年之际，发表这部作品，可敬可贺！

受嘱作序，话语不应很多，更多的空间还是留给广大读者自己去感悟吧。是为序。

赵金成

2006年11月5日

赵金成：时任牡丹江市副市长，法学博士。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18)
第三章	(35)
第四章	(62)
第五章	(83)
第六章	(102)
第七章	(120)
第八章	(141)
第九章	(160)
第十章	(176)
第十一章	(198)
第十二章	(218)
第十三章	(236)
第十四章	(256)
第十五章	(274)
第十六章	(296)
第十七章	(316)
第十八章	(333)
第十九章	(350)
后 记	(363)
附 录	(368)

第一章

“啊！啊！撞车了！撞车了！”马路上一片惊呼。

立刻，马路西侧，许多行人呼啦一下围了上来，交通警察也迅速跑了过来，所有人的眼光都齐刷刷地聚焦在被撞倒的行人身上。这是一位中年人，看不出确切年龄，也许有五十多岁吧。这人侧身躺在地上，身下还有一滩血正流着。自行车已经扭曲得没了形状，肇事的客货两用车已停在自行车道的中间，车头撞在一辆轿车的门上。

“救人要紧！赶快救人哪！”

围观的人群里，不知什么人高声喊起来。

交警立刻截住了一辆出租车，招呼随后跑过来的另一名交警把被撞的行人抬上了出租车，让他陪同去医院抢救，并在现场仔细用粉笔画上记号。然后，他用围绳封锁了肇事现场，指挥来往的行人和自行车绕行通过，又用手机联系交通事故勘查车立刻前来勘查肇事现场。

还好，交警小扈护送被撞伤的行人很顺利地到了就近的市医院。在进急救室抢救的时候，小扈交待医生把能证明伤者身份的有关证件递出来，好跟他的单位或家属联系。过了五六分钟，一名护士出来把那个伤者的证件交给了他，小扈翻开证件一看，不由得大吃一惊：被撞伤的行人原来是本市著名的大律师黎启明！

小扈很喜欢律师这个职业，眼下正在学习法律准备报考律师，所以他知道黎启明大律师；而且黎启明律师也经常在本市的电视上露面，每一次，他都瞪大眼睛盯住屏幕。他很奇怪，大律师居然还骑自行车呢！依他的想象，大律师应当有自己的高级轿车才符合身份

呀！他正在沉思的时候，医生出来了。问小扈：“伤者正在抢救，现在正在输血，——哦，查清伤者的身份了吗？”

“已经查清了，他是律师，律师执业证和身份证都在这儿。”

小扈说着掏出了手机，拨通了黎启明律师的单位丹江市法大律师事务所，接电话的正好是值班的高峰主任。他把刚才黎启明律师被汽车撞伤以及在哪家医院抢救的事儿告诉了高主任，请他立刻通知伤者的家属马上来医院。

黎启明律师的妻子和女儿赶到医院的时候，他正躺在医院急救室的手术床上，鼻孔里插着氧气管，床边高高地挂着输液的吊瓶。他已经昏迷不醒了，感受不到疼痛，也没有痛苦的表情，似乎已经完全进入了另外一种境界。那是在沉睡的梦中，抑或地狱之门？他自己是什么也不知道……

黎启明是丹江市一名资深的老律师，从1980年调入当时的法律顾问处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已经24年了。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做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着重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任务。这就为律师制度的重建创造了必要的条件。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部重要法律，辩护权与辩护制度得到了法律的认可，恢复与此相关的律师制度被急切地提到了法制建设的日程。1979年秋，我国恢复了几乎绝迹于中国司法制度领域里二十多年的律师制度。1980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黎启明正是在《律师暂行条例》颁布不久改行做律师的。此前，他是丹江市重点高级中学教高中的语文老师，在大学毕业后刚刚当了一年多的老师。由于热爱律师这一职业，他开始了一项全新的开创性工作。他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我国第一次恢复高考制度时被师范学院录取的第一批中文专业的高材生。

从事律师工作，他几乎是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法制建设同步走过来的。他刻苦钻研，自学法律；他仗义直言，刚直不阿；他锐意求新，富于挑战精神……

弹指一挥间，24年就这样匆匆过去了。可以说，他历经坎坷，命运多蹇：他曾下过乡当过知识青年，上过山当过林区的抬木工，返城后当过国营工厂的工人。如今，他已经到了即将退休的年龄，但由于他代理案件讲究诚实信用，知名度高，又是一个“抹不开面子”的人，无论大案、小案，收费多少，他都一视同仁；作为律师，他接手的每一件案子，都会尽心尽力，兢兢业业，无愧于每一个当事人，因此聘请他的当事人相当多。这不，前天他接受了一桩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纠纷案，需要到馨园小区建筑工地看看，想找几个农民工了解一下情况，他想早晨就赶到那儿，没想到遇上了车祸。

黎启明律师在朦朦胧胧中感觉身上似乎有些疼痛，想动一下，但没动了；他躺在床上感觉好像很遥远的地方，又像在梦中有人小声说话：“妈！你看，爸的手动了一下。”

黎启明律师费力地睁开眼睛，眼前渐渐地映出了几张朦朦胧胧的面孔：女儿梦茹、妻子秀清、小女儿晓岚，身后还站着几个穿白大褂的医生。他感到奇怪，这是哪儿？我怎么会躺在这儿？我不是骑着自行车在马路上吗？我不是正要去搞一个调查吗？

“妈，爸醒了！”

这回他听清了，声音挺大的，是女儿梦茹在说话。他甚至看清了女儿的眼睛里还噙着泪水，似乎还听到了妻子秀清的抽泣声。

“没事了，危险期过去了。”这是医生在说话。

“谢谢大夫！谢谢大夫！”她们都在说着感谢的话，“谢谢！”

这时的黎启明律师才真实地感觉到自己是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头上缠着白纱布，左腿绑着绷带。他感到浑身上下都在疼痛，像谁用尖刀在骨头缝里乱扎、乱搅和一样。所有这一切都分明地告诉他，自己遇到了一场车祸。

“你已经昏迷了两天两宿了。”妻子秀清抽泣着说：

“可把我们吓坏了。”

“危险期是过去了，还得加强治疗，患者因流血过多还需要适当地输一些血，能使他恢复得更快一点；患者是O型血，这种血型用量多，医院血库存量比较少，如果他的儿女或有血缘关系的直系亲属……”

医生的话还没说完，女儿梦茹抢过话茬说：“我是爸的亲生女儿，我输，请大夫验一下我的血型，好吗？”

“好吧，请跟我来验一下血型。”女儿梦茹跟着医生走了。

医生跟女儿梦茹的谈话，黎启明律师都听到了。他想制止，但他说不出话；他想用身体的动作表示一下“制止”的想法，比如摇一摇头、摆一摆手，但他做不到。他的身体已经不受他的思想和神经支配了。他眼睁睁地看着女儿梦茹跟着医生走出了病房门，他只好用焦急的目光又盯着他的妻子秀清，似乎在说：“快把女儿梦茹追回来”。妻子看到他的眼神也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似乎这就是夫妻之间的默契。但她摇了摇头，表示无可奈何，意思是说：“由着她去吧！早晚她会知道的。”

看着女儿梦茹走出病房后，他的思绪穿过时空隧道回到了久远的年代……

那是公元1968年的金秋十月，全国人民刚刚欢度完共和国的十九岁华诞，文化大革命正在轰轰烈烈地进行的时候，共和国的同龄人黎启明打起背包和他的同学一起，响应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号召，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他是1968年10月“文革”时期第一批响应伟大领袖毛主席号召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毛主席为什么一反初衷，决定把“文革”初始他所依靠的红卫兵小将（青年学生）下放到农村去呢？据当代的研究者“考证”，当时全国的大、中学都“停课闹革命”，难以分配工作。于是，他老人家就想出了一个办法：让中学生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

的再教育。从此一个全国范围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运动就开展起来了，学校也很快恢复了正常。黎启明高中已经毕业，但未能参加高考“文革”就开始了，后来被称为“老三届”，他也理所当然地在这批人当中去了农村。

离开了生活十九年的城市沈阳，汽车一直向北行驶，在昌图西北距离吉林省很近的一个小镇叫元宝屯的地方停了下来。按当时辽宁省“革委会”的有关规定，下乡知识青年由当地公社或大队统一安排，吃住在一起，称为“青年点”。所谓青年点，其实就是城市下乡的知识青年在一起生活的集体宿舍，由国家拨给他们安置费，再由当地的人民公社把他们安排给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参加农村劳动。

在黎启明这个青年点里住着八九个知识青年，和他最要好的同学叫钱维义，被选为青年点的“点长”。这些小青年都在二十岁左右，正是青春焕发而又渴望异性抚慰的年龄。他们在父母跟前还都是孩子，在学校老师跟前也都是学生，不会做饭。这样，大队就必须安排一个人给他们做饭。选来选去，大队书记就安排谷大婶子给青年点做饭。这谷大婶子有一女一儿，女儿谷蕙兰已经十七大八了，还没有婆家，正好和那些小青年般大般儿；儿子谷志山十六七岁，初中没毕业就辍学不念了，还未到结婚的年龄，在家务农。谷大婶子每天给青年点做饭，起早贪黑，还得管自己家里的三顿饭，有时就有点儿忙不过来，就让女儿蕙兰过来帮忙。时间久了，蕙兰就跟青年点的那些知识青年混得很熟。

谷蕙兰虽是农村姑娘，长得却很俊俏，像生长在深山幽谷里的一株含苞欲放的兰花，浑身都洋溢着青草地芬芳气息，就那么自自然然，显示出一种纯朴美。男知青们特别盼着蕙兰来给他们做饭。蕙兰做饭时总是一脸微笑，他们喜欢她的微笑，尤其浓浓的眉毛下长着的那双美丽的大眼睛，虽然笑起来略微有点儿眯眯眼儿，但看了更加惹人怜爱。还有脑后扎着两条刚刚过肩的短辫子，显得飒爽英姿，一看就知道是文化大革命初期“造反有理”时被迫剪短的辫子又重新长起来了。据说，她原来的长辫子长及大腿弯处，为了

剪辫子的事儿她哭了好几次，不剪辫子就不算革命嘛！当时就是这样。她中等身材，经常穿一身浅蓝色的衣裳，很得体。腰是腰、臀是臀，胸脯也总是挺得恰到好处。她每天在青年点里出出进进地晃悠，常把男知青们晃悠得晕头晕脑，直犯糊涂。

他们望着收拾完碗筷、刷完锅刚刚走出青年点房门的谷蕙兰，就口无遮拦地开始了毫无顾忌地议论：

“谷大婶子的女儿长得还真漂亮啊！”

青年点的点长钱维义率先开始评论说。

“哈哈！莫不是你看上了人家女儿，钱点长？”

一个小青年抢先笑着说。

“看上了就要来做点长夫人嘛！”另一个小青年幽了一默。

“胡说什么，你们呀？”钱维义面红耳赤地反驳着。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纷纷议论着，蕙兰却似乎全然不觉地从他们身边走过。

“行了，那么纯洁的姑娘，你们也好意思在背后——嚼什么舌头，犯自由主义？”

黎启明刚刚从“贫下中农”那里学了一句“嚼舌头”，就在这里用上了。其实，“再教育”的内容大多都是从贫下中农的“粗话、脏话和土话”之类在学校里从未学过的话开始的。能学说这些话，小青年们都引以自豪，以为这就是在“向贫下中农学习”。黎启明不好直说，便抽空插了一句，把这场有点儿出格的议论给制止住了。看看黎启明的表情是严肃的，诚心的。他总是这样，沉默寡言，从来不乱说什么，而且又总是在别人争论不休的时候，插上那么一句不容辩驳的话，争论自然就停止了，在青年点里这似乎已经成了习惯。

时光如梭，匆匆来去，转瞬间已经两年过去了。这个如同深山幽谷中生长的蕙草一样的俊俏姑娘陷入了不能自拔的“三角恋”之中。面对两个知识青年钱维义和黎启明的热烈追求，她感到幸福和甜蜜。作为一个农村姑娘，虽是初恋，她从心底里也能感觉到，钱维义的爱来得明快，使人兴奋，似乎有一种电波放射出来，使人身不由

己地只想往他身边靠；而黎启明的爱来得深沉，像醇酒一样开始不觉得怎样，待酒力发作时却使人陶醉。如果从形象和气质上比较，钱维义当然略胜一筹。他虽然个头没有黎启明高，稍微地矮了那么一点儿。但相貌非常好看，清秀潇洒，风度翩翩，面颊饱满而健康，嘴唇红润，让春心荡漾的姑娘一看就能产生神魂颠倒的感觉。用现在时下夸人最狠的词形容钱维义，就是“帅呆了”，“酷毙了”。黎启明正相反，乍一看，老成持重，憨憨的有点儿显老，国字形的脸庞呈现着黝黑色，浓黑的剑眉下眨动着一双睿智的大眼睛，炯炯有神。虽说还很年轻却能给人一股子不怒自威的感觉，只有相处久了，才能感觉到他的淳厚可爱。但黎启明说话的声音比较特别，洪亮而爽朗，似乎有一种粘粘的磁性在吸引着你。面对两个热烈的追求者，自己又是个农村姑娘，她确实无法作出准确的选择，只感到自己像个傻子一样的幸福，幸福得似乎迷失了方向。

谷大婶子已经四十七八岁了，是过来人。她从女儿的眼神里就判断出自己的闺女谈恋爱了，心里先是一喜，喜的是自己的闺女终于“动荤(婚)”了，知道自己去选意中人；过去谁给她介绍对象，她都不理，这一回可好了。当她得知闺女同时搞了两个对象，她又是一惊，惊的是这“小丫头片子”挺有能耐，同时占俩儿，说明还是自己的闺女漂亮能迷上人，赶上你妈我年轻的时候了。谷大婶子是一个身材高挑、性格泼辣而快言快语的女人，虽然年近五十了，但看她那端正的容貌、黑亮的大眼睛、薄薄的嘴唇，依旧能看出她年轻时的美丽来。正是因为她年轻时漂亮，才挑花了眼，挑了一个又一个，挑到最后竟挑了个一杠子压不出个屁来的男人，一直快到三十岁才结婚，差一点儿没成了“扒了园子”的倭瓜花。至今想起来，她还唉声叹气的。当她得知闺女谈的对象是青年点的两个知识青年的时候，她却发怒了，骂道：

“妈的，胆子不小啊你，小丫头片子，人家是啥人，人家是城里的文化人儿，知道不？咱们是种地的，叫啥来着？哦，对了，叫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你这不是自找苦吃吗？将来人家回城了，把你甩了，当

秦香莲哪你！”

蕙兰的爹——谷老汉，年过五十，是一个厚道老实的庄稼人。他的窄窄的额头上刻满了皱纹，生就了一双整日迷迷糊糊的眼睛，头发永远是乱蓬蓬的，像秋天野地上的狗尾巴草一样随风瑟索着。他抽着旱烟袋，冒着呛人的烟草味儿，皱着眉头，咳嗽了几声，只说了一句话：“丫头，还是听你妈的吧！——别惹事儿。”

“一辈子你就知道‘听你妈的’，‘听你妈的’。”

蕙兰生气地冲着她爹嘟囔了一句：“我的事儿不用你们管！”说完她就跑出了家门。

“反啦你，小丫头片子！”

谷大婶子的话还没说完，蕙兰早已跑出了院子。

在那个年代，农村姑娘谷蕙兰的爱情就有先天的不足，不用说户口制度的“画地为牢”，拆散过多少美满的姻缘，就是城乡差别、文化差异，也必将铸就这个农村姑娘的爱情悲剧。

不久，谷蕙兰怀孕了！

这犹如晴天里的一个霹雳，真是说出去就是祸，说出去能点得着火！

谁的孩子？蕙兰她自己是知道的，钱维义虽然也承认他有责任，但他似乎怀疑黎启明也有份儿。怀着“孩子是谁的？”的疑问，钱维义惴惴不安地问蕙兰：

“谁的？”

“谁的？你问谁哪？”

蕙兰哭了，哭得一塌糊涂，用拳头捶打着钱维义说：

“不是你的，还是谁的？你个没良心的……”

“你没和别，别……”

钱维义的话还没说完，身上就挨了一顿雨点子似的软拳头的捶打。

“天地良心，我只和你……”

蕙兰哭着说不下去了，把头埋在钱维义的肩头上抽泣着。